《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固废法有关规定，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明确要求“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

二、编制过程

为推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在我省落地落实，生态环境厅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仔细研究国内外及兄弟省（市）危险废物鉴别的经验做法，系统梳理我省工作基础及实践经验。依据国家文件要求，编制形成《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结合我省实际，对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完善。一是规定了危废鉴别流程和工作要求。明确了应开展危废鉴别的情形、鉴别单位管理要求、鉴别流程和异议评估等内容，规定了鉴别结果应用范围、鉴别工作环境管理要求等。二是细化了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鉴别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档案资料管理等具体要求，明确了鉴别结论应用中固体废物相关变更管理的时限要求等。三是提升了省级异议评估的效能。明确对信息平台公开的鉴别报告开展异议评估时，专家委员会应对异议的鉴别报告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评估申请范围。四是强化闭环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鉴别委托方、鉴别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生态环境厅将加强指导，加大抽查和复核，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